

证券代码：838740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指引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投资收益分配来增加财富，或者为谋求其他利益，将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股权等。

第三条 公司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公司对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进行岗位轮换。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的基本原则是：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 （三）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他投资目的；
- （四）有规避风险的预案；
- （五）与公司的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五条 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决定对外投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审议。

第九条 除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所涉及的交易由董事会予以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由总经理予以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过程应当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严禁任何人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评估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进行可行性研究。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指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及执行；对公司对外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进行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拟投资项目的决策依据，公司财务部可以自行组织人员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作出评价。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形成对外投资议案，并根据投资决策权限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并经总经理批准，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者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以委托理财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加强对资产（含现金和非现金资产，下同）投出环节的控制。办理资产投出应当符合财政部制定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可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公司财务部应指定

专门人员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会部门应定期和不定期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人员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实行集体决策，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对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资产，及时足额收取。

第二十九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

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符合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监督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监督人员应当按照单位内部管理权限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中的“以内”、“达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以下”、“小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